

高低,直接影响退休金的多少,有可能出现退休金差距的进一步拉大。为了防止贫富悬殊的现象产生,在体现公平与效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封顶”和“保底”是必要的。即缴费工资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不缴纳养老保险费,也不作为计发退休金的基数。低于社会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缴费,并以此作为计发养老金的基数,保证养老金的差距控制在各方面都能承受的范围内,以维护社会的稳定。

4.4 不应把养老待遇作为奖励的一种手段

当前在退休养老工作中有一种现象:某行业某部门强调其所属企业人员的特殊性,往往以某种原因,提高某些人员的退休金计发比例,以此作为奖励

的一种手段。这些做法,完全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严重影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行。特别是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后,过去以标准工资为基数的一定比例计发养老金办法已不存在了,增加退休金的比例已行不通了。各部门应改变用提高退休金比例作为奖励措施的旧观念,应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各类有功人员按其贡献给予奖励以至重奖,也可为这些有功人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以维护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保证养老保险改革的顺利进行。

[1996-05-30 收稿]

(编辑 牛铁兵)

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

郭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北京 100872)

中国迅速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得到了政府和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在中国经济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的今天,引起了对老年人经济供养和未来人口老龄化高峰期老年经济保障的实现体制和形式的思考。

人口再生产模式的转变最终将导致人口经济负担逐步从少儿人口转变为老年人口。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存在着一个相对负担较轻的时期。这一点无疑对中国的经济起飞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20 年的计划生育工作已经使我国正处于这个阶段。1964 年时劳动年龄人口每百人要抚养 73 个未成年人和 6.4 个老年人,总抚养比为 79.4。而 1990 年时,少儿抚养比已降到 41.5,老年抚养比上升为 8.4,总抚养比只有 49.8。这一比较可以看出现在的人口负担较轻,十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由于中国正处在经济改革和体制转轨时期,新老体制交替中出现中可避免的摩擦,这一时期中老年人的经济利益容易受到较强的冲击。在这一形势下,老年人经济保障问题需要高度的重视。

人口老龄化给社会的养老体系提出了新的问题。传统社会中的养老方式是家庭供养。由于人口代际比例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生育子女数量已经只有一两个,因此未来老年人仅靠子女供养将面临很大的困难。所以家庭供养逐渐向社会保障转化势在必行。然而值得重视的是:首先,这一转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完成;其次,这一转变也并不意味着社会化养老能够完全取代家庭养老。这两个特点不

仅是因为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也是受中国社会文化和伦理观念所制约的。

著名社会人类学家费孝通早在 30 年代就指出,中国社会代际经济流动与西方社会不同,存在着反哺现象,养儿防老、三代同堂是社会规范。斗转星移,社会经济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老年抚养在多大程度上由家庭转向社会是目前需要研究的问题。国内现有的一些研究也探讨了子女供养,但是对子女经济供养在当前养老方式中的重要性存在着不同的结论。

本文在以往的研究基础上对当前子女供养在养老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

1 数据来源和分析定义及方法

分析资料主要采用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于 1992 年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磁盘数据。此次调查是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承担的一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采取了经验分层整群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时点为 1992 年 1 月 1 日 0 时。调查覆盖了全国 12 个省、市、自治区,共调查了城市案例 9 889 名和农村案例 10 194 名。从调查范围和样本数量来看,本次调查的数据虽然不能精确推断全国老年人的总体情况,但是其数据分析结果仍然具有很强的说明作用。

在分析中,我们将财富从子代流向老代定义为供养,将财富从老代流向子代定义为抚养,通过财富

流动来判断代际经济流动关系的类型。当同时存在上下两代之间双向财富流动时,代际经济流动关系的主流主要反映在净流向上,净流向定义为供养量减抚养量的差的符号,这一差的符号连同数量又可以称之为净供养。如果净供养量小于零,标志着财富从老年人流向子女,他们仍然在抚养下一代;如果净供养量大于零,代表着财富已从子女流向老年人,子女正在反哺供养他们的父代,净供养量等于零时,表现出子代与父代之间的双向经济流动量相等,或者是两代之间根本不存在经济流动。虽然净供养量为零时的这两种情况在代际经济流动研究中的含义不同,但是在研究代际净流动时可以先不深究。

由于老年人代际经济交流存在的先决条件是老年人自己必须有子女存在,而在数据检查中发现样本案例中有一小部分属于无子女的情况,不符合分析的条件。因此我们在分析中,将这些无子女的案例排除掉。这样,分析将集中在城市 9 663 名和农村 9 944 名有子女的老年人案例上。

从对老代的经济供养角度出发,代际之间的经济流动可以从老年人在不同经济流动类型上的分布比例和他们所经历的代际财富流动的数量两个方面来加以描述。代际之间的财富流动量表现了这种流动的强度。比如下向流动量、上向流动量以及净流量可以测量代际之间经济关系的强度。然而,我们认为,代际财富流动的类型分布对于养老事业研究的意义更为重要。这是因为,分布是对总体的描述。通过对于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我们可以了解当前老年人口对于子女供养的依赖程度。而在分析流量的时候,可能出现由于一部分十分富有的家庭内部出现巨大的流量,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对总体有较大影响。但是,由于子女养老是在微观层次实现的,所以少数家庭内部的巨大流量并不能解决其他家庭的养老问题。限于篇幅,这里我们着重对老年人所处的经济流动类型的分布进行分析。

由于我国长期存在着二元经济结构,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具有明显的差别,因此我们需要对城、乡分别进行统计。同时,无论是城、乡都存在着性别差异,这种差异也不能混淆。此外,老年阶段内还存在着很大的年龄差异,较年轻的老年人与较年高的老年人也存在着很大差别,反映在社会、经济、生理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生命过程阶段的特点。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在分析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动时就有了三个基本的控制变量,即城乡、性别和年龄。分析将用分城乡、性别的年龄组别经济流动类型分布表进行。根据每个案例与其子女之间的净供养量来划分三种类型:净供养量小于零的一栏代表代际

流动的主流是抚养关系,净供养量大于零的一栏代表代际流动的主流是供养关系,净供养量等于零的一栏代表既非抚养也非供养的情况。

2 关于城乡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比例的分析

首先对于城市老年人在代际经济流动方面的分布比例进行分析。

表 1 显示多数城市老年人处于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净供养量大于零)的比例最高,同时存在着相当高的比例是两代之间无法区别净流动。这两种情况的比例都大大高于 1/3。仍然在抚养和支持下一代的老年人比例是最低的一类,不到 1/4。在这一总计比例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老年人内部年龄结构的影响。由于年轻老年人占有很大权重,因此总计情况实际上较多地反映了年轻老年人的情况。比如,仅 60 岁~组人数就占了所有城市老年人的 1/3 以上。

从表 1 中按年龄组的序列分布可明显看出老年人所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确实是随年龄而变化的。比如在 60 岁~组的老年人接受子女净供养的比例只有 27.8%,而这一比例随着年龄组的提高迅速单调增加,到 75 岁~组超过 50%,到 85 岁~组时,已经达到 70%以上。而老年人仍然抚养子女的比例却基本上是随年龄组的提高而单调下降的,并且到高龄组时已经降到很低的程度。至于净供养为零的情况,其中绝大多数是由无代际经济流动的案例构成的(在城乡、男女的各年龄组中都占净供养为零案例的 95%以上),而上向流动量与下向流动量相等的情况很少。这一类型所占比例的年龄组变化特点也是随年龄的提高而下降的,到 85 岁以上组时只有 23%,比 60 岁~组下降了近 15 个百分点。这个比例再加上另外 6%的老年人还能继续下哺,说明在这种高龄的情况下有近 30%的城市老年人在经济上独立于子女。一方面,净供养为零的类型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即始终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处于这种状况;另一方面,这一类型所占比例的年龄动态又反映出它是老年人由抚养到受供养的状态转换的中间过渡阶段。如果将不同年龄组作为一个假设人口队列来分析,就可以看出,这一类型的比例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从抚养类型的转入和向供养类型的转出决定的。

表 2 和表 3 分别为城市的男性、女性老年人的代际流动类型分布。无论男女,其分布比例都与表 1 所示的动态特征类似,抚养比例随增龄下降,供养比例随增龄提高。然而,城市老年男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水平差异,男性抚养比例较女性为高,供养比例则

比女性低,净供养为零的比例男性也明显高于女性。这反映出男性的社会经济状况要比女性优越。总的来说,城市女性老年人表现出经济自立能力较弱,所以反映出更强地依赖子女。

**表 1 不同年龄的城市老年人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24.5	37.7	27.8	100
65~	24.0	37.5	38.5	100
70~	17.4	37.5	38.5	100
75~	12.2	32.3	55.5	100
80~	7.6	31.0	61.4	100
≥85	6.0	23.1	70.9	100
总计	23.9	36.4	39.7	100

从城市男性总计来看,比例最高的是净供养为零的情况,并且抚养的比例超过了供养比例。如果不控制年龄,似乎可以说城市男性老年人接受子女供养已不再是主流。但是按年龄组的分析表明,即使是城市男性,到70岁以上时供养比例就已经大大超过抚养比例。所以考虑到年龄因素,我们对这一问题做结论时应当慎重。鉴于老年人都要从较年轻阶段走向较年高阶段,年轻老年人较好的状况并不能保证在年高阶段没有困难,因此年高老年人的特征应该得到加倍重视。对于净供养为零的一类,可以看出它的动态一方面反映出这一类型有某种稳定性,始终占有相当比例;另一方面,它同时表现为作为男性老年人从抚养子女向接受子女供养变化的过渡阶段。

**表 2 不同年龄城市男性老年人的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39.5	40.4	20.0	100
65~	31.7	40.9	27.4	100
70~	24.3	44.8	30.9	100
75~	18.1	40.5	41.4	100
80~	11.0	47.9	41.1	100
≥85	13.5	31.1	55.4	100
总计	30.1	41.6	28.3	100

**表 3 不同年龄城市女性老年人的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29.9	35.3	34.9	100
65~	16.6	34.2	49.3	100
70~	10.8	30.6	58.6	100
75~	6.3	24.0	69.7	100
80~	4.7	16.5	78.8	100
≥85	1.6	18.4	80.0	100
总计	18.0	31.5	50.5	100

从城市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得到的总体结论是,当前城市老年人依赖子女供养的程度很高,子女供养仍然是主流,并且突出反映在老龄阶段和女性当中。

中国的老年人主要分布在农村,并且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更为薄弱,这就决定了中国老龄问题的重点在农村。

从表4中可以明显看出,大多数农村老年人处于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总体比例高达72%。相对城市老年人40%接受子女供养的比例,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明显低劣,表现在他们晚年失去体力劳动能力以后,又缺乏其他经济来源,因此更需依赖子女。能够在经济上独立的农村老年人比例大大低于城市老年人(22%比36%),能够有余力继续给予子女经济资助的更是大大少于城市的相应比例(6%比24%)。从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年龄分布情况看,农村老年人随增龄依赖子女供养比例逐渐增高。但是,由于在低龄老年组时,这一比例已经较高,因此这一比例随增龄的增加率不如城市那样引人注目。

**表 4 不同年龄农村老年人的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9.4	27.8	62.8	100
65~	7.1	22.5	70.4	100
70~	4.7	19.9	75.4	100
75~	2.5	13.9	83.5	100
80~	2.4	13.5	84.1	100
≥85	0.8	10.8	88.4	100
总计	6.3	21.8	71.9	100

表5 不同年龄农村男性老年人的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13.4	33.9	52.7	100
65~	9.6	28.1	62.3	100
70~	7.1	24.8	68.2	100
75~	4.1	19.1	76.8	100
80~	5.3	12.9	81.8	100
≥85	2.5	12.5	85.0	100
总计	9.3	27.2	63.4	100

表6 不同年龄农村女性老年人的
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年龄组(岁)	<0.00元	0.00元	>0.00元	合计
60~	5.8	22.4	71.7	100
65~	4.6	17.0	78.4	100
70~	2.5	15.4	82.2	100
75~	1.4	10.1	88.6	100
80~	0.6	13.8	85.6	100
≥85	0.0	10.1	89.9	100
总计	3.7	17.0	79.3	100

表5、表6分别是农村男性和农村女性老年人的相应分布比例。可以看出,农村男女老年人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这不仅反映在男性低龄老年组的受供养比例低于女性,也表现在能够做到经济上独立或

还能帮助子女的比例要高于女性。但是我们发现,越是高龄这种差别就越小。

农村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的分析说明由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农村处于传统的子女养老模式中。尽管本次调查的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规模相似,实际上农村样本代表着更为巨大的老年人口部分。

3 结论

纵观农村和城市的分析结果,我们得到的结论是,中国传统的子女养老或反哺模式在今天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子女供养养老仍然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城市男性老年人尽管已经在经济保障能力上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随着年龄的提高,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农村老年人、女性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处于较差的经济保障状况,属于较脆弱的经济群体,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子女供养。这种供养方式属于非正式的老年保障体系,正在经受社会现实的挑战。由于子女数量的减少、子女的迁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社会的竞争机制造成的收入不稳定性以及文化习俗的改变都对子女的养老保障构成威胁。鉴于不可能在近期内发展健全社会老年保障体系(既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又能覆盖所有老年人口),因此子女供养在长期内仍然是养老事业的主要支柱。而这一支柱需要政府和社会从不同角度加以精心维护和强化,在法律方面、政策方面、舆论方面、制度方面给以全力的支持。

[1996-05-30 收稿]

(编辑 曲 莉)

开创人生第二个春天的理论与实践

王兴华 (黑龙江省老年学学会,哈尔滨 150001)

近些年来,“开创人生第二个春天”的口号和理论(二春论)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一个振奋人心的口号,一个足以鼓舞千百万人奋进的理论,就是一面旗帜,往往可以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起很大的作用。“二春论”提出以来,逐渐在老年人群中产生了这种作用,而且其自身也在传播中获得了发展,更加系统地完善起来。

“二春论”的主旨是“人在生理上只可能有一个青春,但在精神世界上还可以开创出人生第二个春天”。

1 “二春论”是当代老年群体实践的创造

“二春论”理论决非空想,它来自于当代社会庞大老年群体的实践,特别来自于我国十几年来改革